

民眾自我安全防護常識彙編—
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

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編撰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
時間：105年4月

前言

近年國際恐怖活動日益猖獗，依據104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（Global Terrorism Index），我國在全球162個國家之中排113名，要比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安全，但仍應居安思危、防患未然，爰本署編撰「民眾自我安全防護常識彙編—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」，內容分為基本認識篇（7項）、預防應處篇（5項）及公共安全篇（3項）等3部分，共26頁，讓民眾認識並協助政府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及恐怖活動，甚至於不幸發生暴力攻擊時能保護自己的安全。


祝福大家平安健康

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


基本認識篇



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及恐怖攻擊定義？



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：其範圍係指除恐怖攻擊外，由其他人為因素蓄意導致，而對社會秩序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，研判可能構成巨大威脅或已經造成嚴重危害，非單一機關（單位）所能因應之事件。



恐怖活動：係指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、宗教、種族、思想或其他特定之信念，意圖使公眾心生畏懼，而從事計畫性或組織性之重大犯罪行為。

常見的手段有那些？



如何辨識可疑人和事(1/2)?



面露驚慌、
言語支吾、
偽裝鎮靜者

表現詭異、
催促檢查或
態度蠻橫、
不願接受檢
查者

無故逗留敏感
地區、頻繁出
入管制區域、
窺視客機坪、
警衛輪哨情形，
對水電系統及
政府機關記錄
者

衣服異常
突起或特
別寬鬆者

打探警衛輪
班時間或監
視器拍攝角
度、內容者

刻意喬裝，
著裝明顯不
符其身分或
季節者



如何辨識可疑人和事(2/2)?



不斷造訪同一個重要地標並對它攝影者
(錄影者)

用步伐數來計算各個出入口、警衛崗哨、監視攝影器之間的距離者

人孔蓋、消防栓、建築或設備遭開啟或破壞

供水設施或飲用水槽飄出不明異味、顏色混濁或異常

電力、供水、政府機關或重要象徵建築物周遭圍籬遭剪斷或破壞

電力、供水、政府機關或重要象徵建築物周遭停放不明或未標記之車輛



如何辨識可疑危險物品(1/2)?



接獲通報應注意檢查之物品



重要目標附近無人認領或來歷不明之物品



經過偽裝之物品



攜帶不符職業、季節之物品，或實際用途與攜帶目的不相符之物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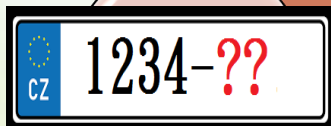


無端改變位置、形狀、大小之固有物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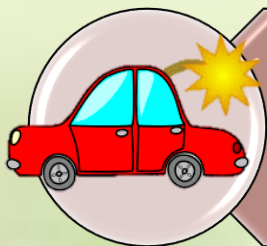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辨識可疑危險物品(2/2)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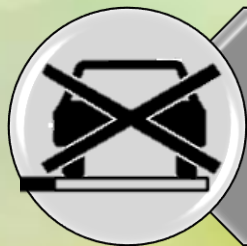
發出異常氣味、聲響之物品



車輛之車牌前後不一，缺少進入管制區之車證，車證被偽（變）造或不符合規定



車輛外露怪異導線或細繩，或駕駛座旁有額外電池裝置



車輛違規停留、繞行於重要基礎設施附近或人潮聚集場所

報警時應注意什麼事項？



保持鎮靜

確認目前是否危險，如有危險，
迅速撤離或就地掩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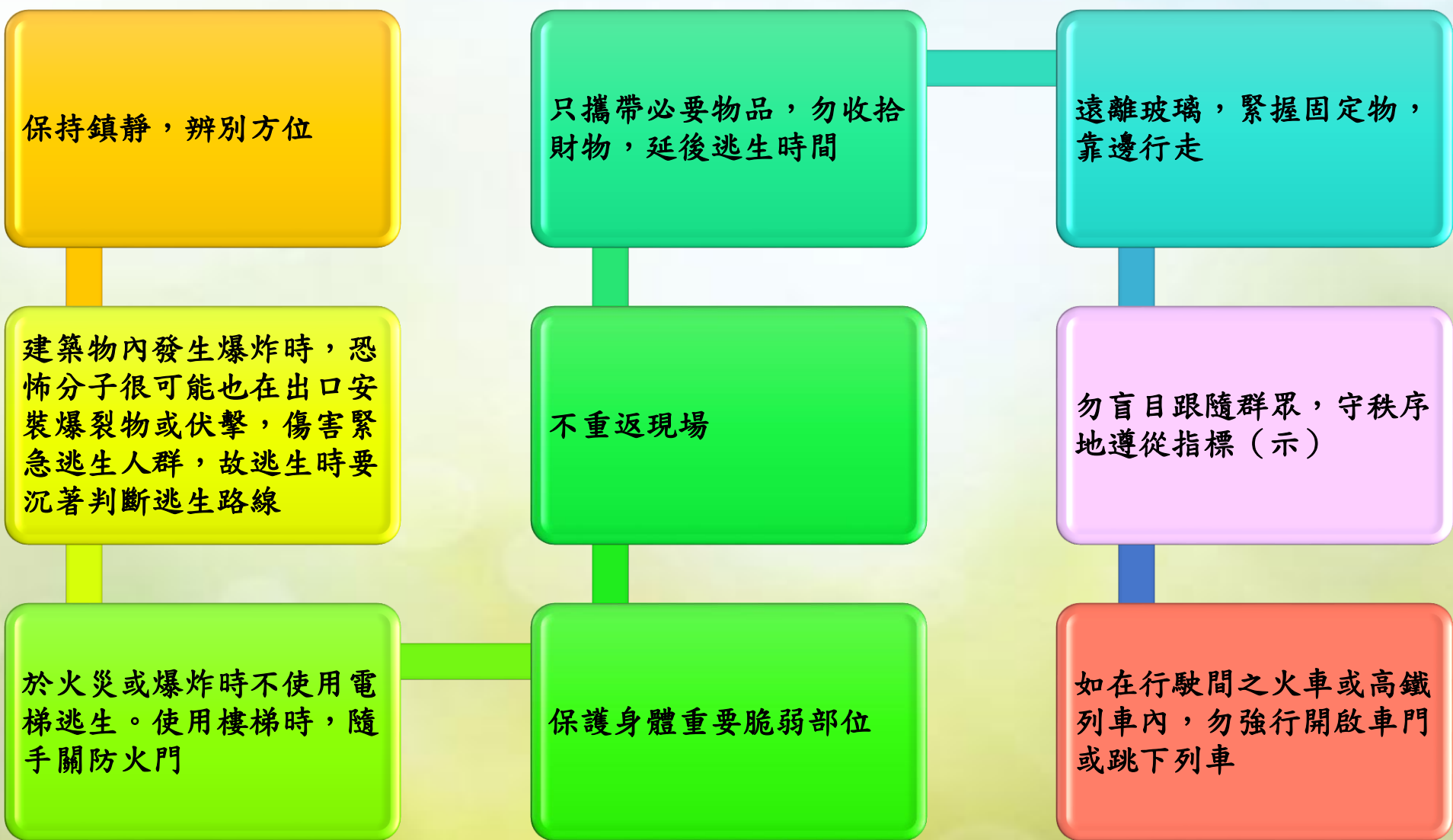
告知員警案發地點、
時間、事件、結果、
犯罪嫌疑人、犯案工
具、逃逸方向、受害
情形

現場如果有人受傷，在能力許可
下進行幫助，並立即向消防機
關或醫院請求醫療支援

公共場所有什麼逃生設備？



如何離開危險現場？離開後應注意事項(1/2)？



如何離開危險現場？離開後應注意事項(2/2)？

快速行走、勿奔跑，幫助老弱婦孺

不要逆著人流行動，以免被人群推倒踩踏

被擠倒時，身體靠近牆角或其他支撐物，蜷縮成球狀，雙手緊扣置於頸後，保護身體的重要部位和器官

勿散播謠言

勿進入受損之建築結構

清查所有認識的人是否下落不明

提供可疑人事物資料，如有影像等紀錄尤佳

勿佔用緊急報案或醫療電話查詢一般事項，避免延誤救援

預防應處篇



砍殺



快速離開現場，遠離手持刀械之人

利用建築物或物體進行隱蔽或作為遭受攻擊之緩衝

如果跑不掉亦無法躲避，可利用隨身攜帶物品（如雨傘、包包、鞋子、筆電等）或隨手可得之物（如滅火器、車窗擊破器、掃把等），聯合他人進行阻擋

在能力許可或到達安全區域之情況下，檢視自己有无受傷，並幫助其他傷者

撥打110報警，詳述人事時地物



槍擊



爆炸

快速離開現場及受
損建築物



避開群眾、不明包
裹或車輛，避免成
為二次攻擊目標



在能力許可或到達
安全區域之情況下，
檢視自己及他人受傷，
並幫助其他傷者



撥打110報警，詳述
人事時地物



遵照相關單位（軍、
警、消等）指示



縱火

於火勢尚得控制下，利用周遭之滅火器具滅火

如火勢無法控制，沉著冷靜地向最近之安全出口逃生

在能力許可或到達安全區域之情況下，檢視自己及他人有無受傷，並幫助其他傷者

撥打119及110通報，詳述人事時地物

遵照相關單位（軍、警、消等）指示



劫持

如遭恐怖分子劫持，應沉著冷靜、切勿反抗、虛與委蛇

注意周遭有無行為異常之人質，其可能係恐怖分子偽裝而成

在情況許可下，保留通訊設備，調至靜音，利用它來向外界求援，並詳述恐怖分子人數、使用武器及人質人數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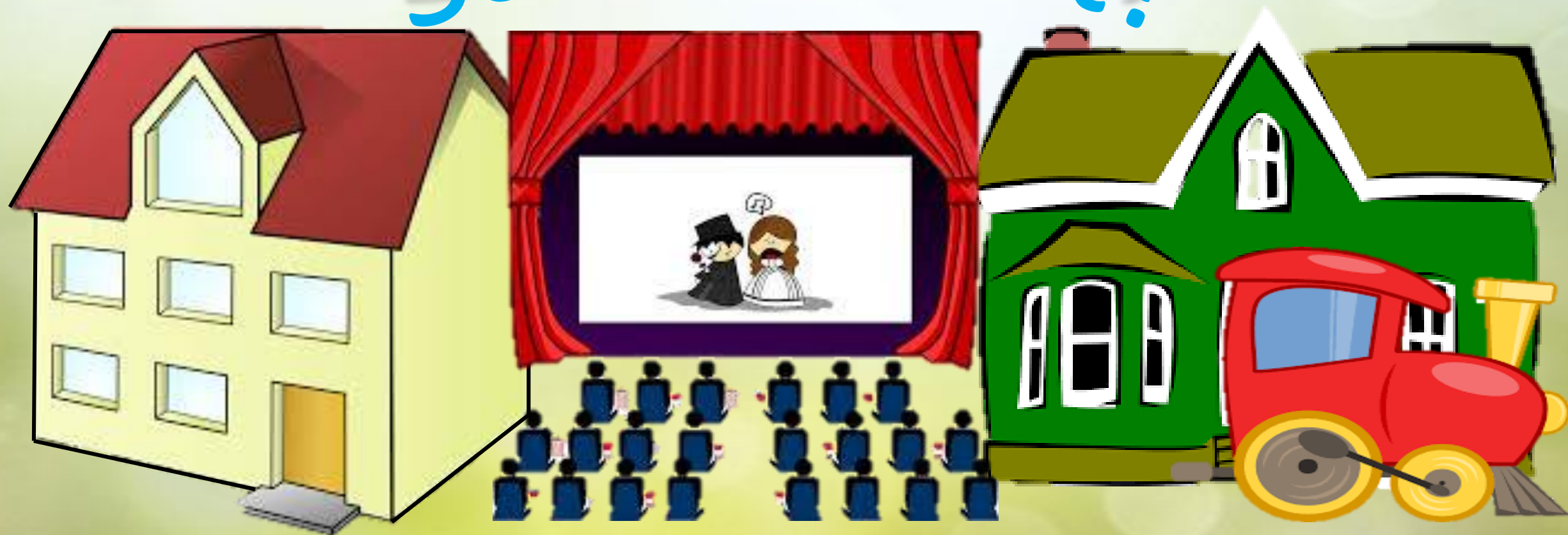
於軍、警攻堅時，盡量壓低身體，避免遭誤傷，並在相關人員指揮下離開

積極向警方提供現場資訊，協助偵辦



公共安全篇

Safety First!



日常生活出入場所(1/2)



日常生活出入場所(2/2)



建立守望相助隊協助警方維護社區安全



平時多利用網路等管道獲取防範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資訊



避免聽信謠言



避免接觸極端主義或思想



如有發現可疑人、事、物，請儘速撥打110報警

參加大型活動場所(1/2)



參與活動前應注意收聽有無預警資訊

至活動現場應先熟悉緊急出入、口及逃生、消防設備位於何處，並預先擬定逃生路線

盡量處於方便逃生之位置

勿參加危險性較高之大型活動

如活動現場發生事故導致群眾竄逃，應保持冷靜，注意不要被擠倒，進而衍生踩踏事件

參加大型活動場所(2/2)

Safe! Safe! Safe!



進出大眾運輸場站(1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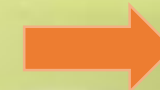
上下大眾交通工具時，確認周遭有無可疑人物或車輛

平時乘坐大眾交通工具時，應先熟悉緊急出入口及逃生、消防設備位於何處，並預先擬定逃生路線

盡量處於方便逃生之位置

對於周遭人、事、物隨時保持警戒心

注意無主或發出聲響之包裹或物品，置放於大眾運輸場站或交通工具上



進出大眾運輸場站(2/2)



平時多利用網路至交通部等相關網站，獲取最新防範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資訊

建議攜帶合法簡易防身用具，以備不時之需

請儘速與列車長、站務員、駐警、場站服務人員聯絡或撥打110報警

盡量不要專注於使用手機

如大眾運輸場站或交通工具上發生事故導致群眾竄逃，應保持冷靜，注意不要被擠倒，進而衍生踩踏事件

參考資料



網路資料

- 1、（日文）福岡県警察本部官方網站，「食品への針混入事件対応マニュアル（店舗用）」，101年8月14日取自<http://www.police.pref.fukuoka.jp/>
- 2、（日文）国土交通省官方網站，<http://www.mlit.go.jp/index.html>
- 3、（英文）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 官方網站，“RIBA guidance on counter-terrorism”，101年8月14日取自
<http://www.architecture.com/Files/RIBAHoldings/Communications/Press/General/RIBAguidanceoncounterterrorism.pdf>
- 4、（英文）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官方網站，
<http://www.dhs.gov/>
- 5、（英文）U. S.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官方網站，
<http://www.fda.gov/default.htm>
- 6、（英文）The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官方網站 “Radicalization in the West: The Homegrown Threat” 101年10月11日取自
http://www.nyc.gov/html/nypd/downloads/pdf/public_information/NYPD_Report-Radicalization_in_the_West.pdf

◆ 書籍

- 張文瑞（2010年），《危機談判》，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
- 內政部警政署（2015年），《反暴力恐怖攻擊常識彙編》，臺北：內政部警政署